附件1

# **关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更新和专家推荐的通知**

景园学字［2024］19号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会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：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是学会决策咨询、科技鉴定、科技评价、评审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基础。为了更好地发挥专家智库的作用，提升专家参与科技活动的质量，按照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，经学会研究决定，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进行更新。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好专家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专家库组成原则**

（1）以风景园林领域专家为主；

（2）具有地区代表性，兼顾欠发达地区；

（3）具有专业代表性，覆盖风景园林学科全部专业领域；

（4）覆盖规划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教育、管理等相关领域；

（5）老中青相结合，一线科技工作者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较大比例；

（6）热心本会工作和科技服务者优先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原则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；

（2）熟悉风景园林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技术标准，行业发展趋向;

（3）在风景园林学科和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技术成就，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，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以上；

（4）身体健康，入选候选人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

（1）风景园林专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，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的专家自动成为专家库成员；

（2）积极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志愿服务工作，本人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学会委派任务；

（3）作为第一完成人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或经学会推荐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；

（4）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担任青年人才培养导师的；

（5）在科技推广、科技志愿服务和科普工作中承担重要项目负责人且表现突出的；

（6）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。

**三、推荐办法及推荐要求**

1、推荐办法

（1）原专家更新推荐

原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的专家，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复查，由本人重新提交申请，填写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候选人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原中国风景园林专家库的专家名单见附件2。

（2）新增专家推荐

各省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推荐本地范围内专家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推荐本专业领域内专家，学会秘书处特邀住房城乡建部直属单位、国家级规划设计院所、科研单位、重点院校专家和外籍专家等。请各推荐单位严格保证候选人的质量，推荐专家库候选人的数量不限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对候选人数量进行总量控制。

2、推荐要求

各推荐单位确定候选人后，需安排候选人填写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候选人登记表》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于2024年3月31日前,将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，纸质版盖章后（原专家更新的无需盖章）寄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邮  箱：chsla\_ywb@163.com

地  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建筑文化中心C座7002室

联系人：高雅

电  话：010-88083198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